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卫生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乙方：平顶山市瑞安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周中亮 _____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垃圾治理工作，改善街道及农村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洁范围和内容

项目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165800 m²，国省干线及县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767500 m²，游园广场保洁面积 306700 m²，总面积 2240000 m²，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设备 21 辆，国省干线、县乡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设备 15 辆

第二条 总体要求及人员设备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用工合同。
2. 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等应满足项目需求，作业时间保障每天工作不低于十二个小时。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4. 所有作业工具必须统一标明保洁公司名称。
5. 环卫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2. 供应商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车辆配置要求

1. 招标要求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实际需求配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2. 环卫机动快速保洁和电动垃圾收集车辆要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电

动车辆保险手续,电动车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由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处理。

3.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3年。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维护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所有环卫类公共服务等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运行安全责任交给乙方,并对乙方的运营管理、作业标准、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验收。

2. 甲方按本次采购中标金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陆仟捌佰元, (小写)¥5206800元/年(按季均支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对乙方上个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出具季度考评报告;乙方依据考评报告,向甲方开具上季度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上季度服务费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财政支付程序,向服务公司拨付服务费。】

3. 乙方应严格遵循合同期内有效实施的各类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第1条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作业标准、服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考评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卫工作提出建议、修改。
3. 甲方有义务加强环保宣传和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市民素质,支持乙方正常工作,维护乙方劳动成果。

4. 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乙方:

1. 在甲方逾期未支付承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主张债权。

2. 安全生产

-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
-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 (3) 乙方负责承保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5) 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注意来车。
- (6) 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
- (7) 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相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干扰;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根据情节轻重按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3. 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应申请仲裁或进行诉讼。仲裁或诉讼在合同履行地进行。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期结束, 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优先考虑乙方。

2. 服务范围的变化, 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面积增加而增加, 增加部分的服务费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 以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3. 垃圾运输距离的变化, 根据后期新建的垃圾处理场所测定运输距离, 运距增加部分的费用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4. 乙方必须接收所中标段内法定用工年龄内的原有作业人员。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宜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12日